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77.34	7.8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6.64	7.1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64	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7%；较上年减少 9.76 万元，减少 55.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

节约以前，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0 万元，占 8.9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3 年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70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公务接待，其他县区司法局调研。2023 年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2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等公务接待、监督检查。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区财行〔2016〕106 号）、《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区财行〔2018〕185 号）、《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区财行〔2015〕90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6%；较上年减少 9.76 万元，下降 55.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管理，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管理，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公务活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机关及司法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